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概況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中國保監會是保險行業的監管機關。監管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的法律規範主要包括《中國保險法》和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監管框架的初期情況

1983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產保險合同條例》。這是新中國第一部財產保險合同方面的規範性文件。1985年，國務院頒佈了《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是新中國第一部全面的保險業管理規範性文件。新中國第一部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實施。該法為中國保險業此後的健康、規範、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

1995年《中國保險法》的主要內容包括：

- *監管機構的監督和執法權力*。中國人民銀行作為當時的監管機關根據《中國保險法》獲得了對保險業廣泛的監管權力；
- *保險合同*。投保人和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應當遵循公平互利、協商一致、自願訂立的原則，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投保人對保險標的應當具有保險利益。《中國保險法》規定了保險合同的成立、履行、解除、合同雙方的告知義務、責任免除、必備條款等，並對財產保險合同和人身保險合同作出專門規定；
- *對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進行許可證管理*。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應取得政府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業務許可證。《中國保險法》亦對保險公司最低註冊資本水平、組織形式、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等作出規定；
-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分業經營*。《中國保險法》把保險業務分為兩類，一類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人身保險業務，另一類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財產保險業務。同一保險人不得同時兼營財產保險業務和人身保險業務；
- *保險經營規則*。《中國保險法》規定了保險公司的準備金計提要求和償付能力要求，對投資權限進行了限定，規定了強制再保險的要求，並規定了報告制度，以便加強保險監管機構對保險公司的監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保險產品的監管。《中國保險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訂商業保險的主要險種的基本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及
- 關於市場行為的監管。《中國保險法》規定了對市場參與者的欺詐和其他非法行為的處罰措施。

2002年《中國保險法》的修訂

《中國保險法》於2002年10月28日獲得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 履行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逐步取消強制再保險要求，並允許更多的外國保險公司進入中國保險業；
- 允許財產保險公司提供意外傷害險與短期健康保險產品；
- 增加保險公司開發保險產品的自由度；
- 增加保險公司的投資渠道，包括允許保險公司的資金用於設立保險業內的企業；及
- 加大對保險市場中不當行為的處罰力度。

2009年《中國保險法》的修訂

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經進一步修訂的《中國保險法》。修訂後的《中國保險法》於2009年10月1日施行。為了適應中國保險業發生的變化，加強對被保險人利益的保護，《中國保險法》此次作出了一系列重要修訂，包括：

- 完善保險合同法律規範。《中國保險法》從加強被保險人利益保護的角度，進一步細化保險合同的有關規定，明確保險活動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主要包括：明確了保險合同的成立條件和生效時間、對保險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為由解除保險合同的權利加以限制、保險人對保險合同內容以及保險憑證免責條款的提示義務、格式合同條款的無效情形等。《中國保險法》還對保險人在理賠時的具體程序和時限、財產保險的賠償計算標準、責任保險的賠償程序等作了細化規定。
- 完善保險行業基本制度、規則。主要包括：完善保險公司組織形式、賦予相互制和合作制等形式的保險組織以法律地位、嚴格保險公司的設立條件和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條件、拓寬保險公司業務範圍和資金運用渠道、加強對保險中介的管理、並完善了保險業的風險防範和保險公司市場退出機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加強行業自律。《中國保險法》明確了保險行業協會的法律地位，以充分發揮行業自律對保險業規範發展的作用；
- 強化保險監管。明確了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管原則和監管職責、增加了保險監管機構監管手段和措施(包括現場檢查、監管談話、重大風險情況下限制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出境、以及申請司法機關禁止財產處分等其他限制措施)；及
- 進一步明確法律責任。《中國保險法》對一些新型違法行為進一步明確了法律責任。

自1995年《中國保險法》頒佈實施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形成了以《中國保險法》為核心、以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為主體、以規範性文件為補充、基本覆蓋保險經營和保險監管的法律制度體系。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監會成立於1998年11月18日。根據《國務院關於成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通知》，中國保監會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保險市場。中國保監會的主要任務是：擬定有關商業保險的政策法規和行業發展規劃；依法對保險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和業務指導，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依法查處保險企業違法違規行為，保護被保險人利益；培育和發展保險市場，推進保險業改革，完善保險市場體系，促進保險企業公平競爭；建立保險業風險的評價與預警系統，防範和化解保險業風險，促進保險企業穩健經營與業務的健康發展。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中國保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保險業發展的方針政策；制定行業發展戰略和規劃；起草保險業監督與監管的法律、法規，制訂業內規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審批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集團公司、保險控股公司的設立；會同有關部門審批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審批境外保險機構代表處的設立；審批保險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估公司等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設立；審批境內保險機構和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保險機構；審批保險機構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決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參與、組織保險公司的破產、清算；
- 審查、認定各類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制定保險從業人員的基本資格標準；
- 審批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和新開發的人身保險險種等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對其他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實施備案管理；
- 依法監管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和市場行為；負責保險保障基金的管理，監管保險保證金；根據法律和中國政府對保險資金的運用政策，制定有關規章制度，依法對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進行監管；
- 對財政補貼型保險和強制保險進行業務監管；對專屬自保、相互保險等組織形式和業務活動進行監管。歸口管理保險行業協會、保險學會等行業社團組織；
- 依法對保險機構和保險從業人員的不正當競爭等違法、違規行為以及對非保險機構經營或變相經營保險業務進行調查、處罰；
- 依法對境內保險及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的保險機構進行監管；
- 制訂保險行業信息化標準；建立保險風險評價、預警和監控體系，跟蹤分析、監測、預測保險市場運行狀況，負責統一編製全國保險業的數據、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發佈；及
-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保險牌照

中國保監會先後於2000年、2004年、2009年三次頒佈《保險公司管理規定》。根據《中國保險法》、現行有效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保險公司必須向中國保監會提出開業申請，從中國保監會取得保險業務許可證，才能從事保險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保險公司只有符合包括以下條件的諸多條件後才能取得該保險業務許可證：

- 保險公司的股東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若干條件；
- 保險公司的章程必須符合《中國保險法》和《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 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 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中國保監會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
- 保險公司必須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保險公司應建立完善的業務、財務、合規、風險控制、資產管理、反洗錢等制度；
- 保險公司必須具有具體的業務發展計劃，並根據資產負債匹配等原則制訂中長期資產配置計劃；
- 保險公司必須具有合法的營業場所，安全、消防設施符合要求，營業場所和辦公設備等與其業務發展規劃相適應，信息化建設須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要求；及
- 保險公司必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的其他規定。

保險公司股東資格

對在中國成立的保險公司進行股權投資須符合《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及由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6月10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為符合上述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中國境內企業法人、境外金融機構，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除外。中國保監會對投資入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保險公司的單個股東(包括關聯方)的出資額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20%。如果單個股東(包括關聯方)的出資或持股比例超過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20%，則須首先獲得保監會的批准。

境外金融機構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億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國際評級機構最近三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A級以上；
- 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符合所在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持有保險公司股權15%以上，或者不足15%但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具有持續出資能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具有較強的資金實力，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
- 信譽良好，在本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收購上市保險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時，保險公司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實收資本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設立保險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且必須為實收資本。以人民幣2億元的最低註冊資本金額設立的保險公司在住所地以外的中國每一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時，每開設一家分公司應當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註冊資本。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者，在償付能力充足（根據中國保監會的定義）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保險集團公司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3月12日發佈並施行的《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保險集團公司，是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名稱中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控股」字樣，對保險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實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

根據《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設立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合格的投資人，股權結構合理，且投資人合計控制兩家或更多家保險公司50%以上股權；
- 投資人已控制的保險公司中至少有一家經營保險業務6年以上，最近3年連續盈利，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總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投資人已控制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具有較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億元；
- 具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具有完善的治理結構、健全的組織機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 具有與其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辦公設備；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因處置風險進行併購重組，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上述條件可適當放寬。

公司治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中國保監會頒布的《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自2006年1月5日起施行)、《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自2007年4月6日起施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保險公司須建立公司治理架構，劃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及監督權力及責任。保險公司須委任若干比例的獨立董事；並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保險公司亦須組建監事會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管理人員，以及審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保險公司應在其章程中明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構成比例，並遵循中國保監會關於董事任免、董事任職資格和考核的詳細指引。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的要求，保險公司須成立審計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合規管理部門；保險公司必須制定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重大決議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起計3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公司董事會須每年向中國保監會呈交其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合規報告；中國保監會可能對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進行現場檢查。《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規定了保險公司公司章程的基本內容，以及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用了一套關於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報告及核准的監管制度。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管理辦法》，對保險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和審計責任人進行審計，應當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實施，其中，對保險集團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進行審計的，可以由其集團公司審計部門組織實施；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由保險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組織實施。

根據《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2007年6月30日前，保險公司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兩名合格獨立董事。保險公司必須在總資產超過人民幣50億元後一年內，使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替換；除《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職責外，獨立董事還應當認真審查下列事項：重大關聯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及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利潤分配方案，非營運計劃內的重大交易事項以及其他可能對保險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或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內控、合規及風險管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必須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體系，包括內部控制基礎、內部控制程序及內部控制保證。內部控制包括銷售控制、運營控制、基礎管理控制、資金運用控制及本公司營運上其他方面的控制。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內控職能部門統籌協調、內部審計部門檢查監督、業務單位負首要責任的分工明確、路線清晰、相互協作、高效執行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保險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本公司財會工作合規性和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保險公司應當設置財務負責人職位。財務負責人直接對公司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董事長(或總經理)負責，財會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監事會職責分工明確的內部會計監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機制；保險公司聘請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集團應當在各子公司間建立資金的防火牆制度，不得將子公司資金混用或變相混用。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內部審計指引(試行)》，保險公司必須建立與其公司治理結構、管控模式、業務性質和規模相適應，費用預算、業務管理和工作考核等均相對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保險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責任人職位，並配備足夠數量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應當每年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出具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和由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8年4月18日起施行的《關於〈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具體適用有關事宜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或監事會)以及總經理負有管理公司合規性的職責。此外，保險公司應當設立合規負責人，對總經理和董事會負責。保險公司總公司須設置合規管理部門。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的職責包括制訂和修訂公司合規政策及年度合規風險管理計劃，組織協調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制訂和修訂崗位合規手冊，識別、評估和報告合規風險，撰寫合規報告，提供合規培訓及履行其他合規職責。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保險公司必須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保險公司可以在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的工作。沒有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由審計委員會承擔相應職責，保險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指定工作部門具體負責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工作。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10月24日起施行的《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人身保險公司必須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業務單位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公司應根據風險偏好、發展戰略及風險容忍度，結合風險評估與計量結果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並通過資產負債的匹配管理，降低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人身保險公司應建立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套完善的風險預警體系，以及時發現並化解業務經營中的風險。公司應定期分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設計和執行效果，建立健全內部風險報告及溝通機制，確保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和有效性。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2年7月19日施行的《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保險公司薪酬包括以下四個部分：

- 基本薪酬；
- 績效薪酬；
- 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
- 中長期激勵。

保險公司每年支付給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現金福利和津補貼不得超過其基本薪酬的10%。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不足的，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償付能力的監管規定限制其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

保險公司應當在薪酬管理制度中規定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促使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額度與相應業務的風險情況保持一致。保險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應當實行延期支付。保險公司應當根據風險的持續時間確定績效薪酬支付期限，原則上不少於三年。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施行的《保險公司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指引(試行)》：

- 保險公司是信息系統安全的責任主體。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為信息系統安全的第一責任人；
- 信息化工作委員會之下應設立信息安全專業工作機構，全面統籌協調公司信息系統安全相關事項的分析決策，並應指定公司級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信息安全專業工作機構，作為信息系統安全的直接責任人；
- 根據信息化發展需要，建設相應的中心機房和災備機房(以下統稱「機房」)。機房應設置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機房建設須符合國家有關標準規範和監管部門要求。將機房外包託管的公司，應保證受託方機房符合上述標準，主機託管應具有獨立的操作空間和嚴格的安全措施；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統開發運行維護管理組織體系，制訂完備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範，確保信息系統開發與運行維護過程獨立、人員分離。

關聯交易

《中國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建立關聯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保險公司的利益。根據於2007年4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中國保監會隨後於2008年10月14日頒佈的《關於執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應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同時，保險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是指(i)保險公司與單一關聯方的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不少於1%並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者(ii)保險公司與單一關聯方在一個會計年度的累計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10%以上並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交易。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1月17日頒佈的《關於做好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通知》，保險公司要加強對已有規章制度的梳理；加大信息披露，保障保險消費者的知情權；暢通投訴渠道，維護保險消費者的訴求表達權利；完善調處機制，有效化解保險合同糾紛；重點提升車險理賠服務質量和解決壽險銷售誤導問題。

財產保險理賠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1月17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和改進財產保險理賠服務質量的意見》，各財產保險公司要進一步完善理賠組織管理等制度和流程，提高案件處理效率；各財產保險公司要加大信息系統建設力度，實現對理賠全流程的有效管控；加強理賠數據積累；各財產保險公司要及時對外公開理賠服務的標準、程序、時限等信息，增強理賠服務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1日頒布並施行的《機動車輛保險理賠管理指引》，保險公司應制定完整統一的車險理賠組織管理、賠案管理、數據管理、運行保障管理等制度；保證理賠服務場所、理賠服務工具、理賠信息系統、理賠人員等資源配備充足。不能滿足要求的，公司應暫緩業務發展速度，控制業務規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1月12日頒佈的《關於加強農業保險理賠管理工作的通知》，保險公司應切實加強農業保險現場查勘工作；準確核定保險標的的損失數量；科學核定保險標的的損失程度；根據合同約定準確進行賠款理算；保險公司應確保及時支付賠款；建立預付賠款制度。

人身保險業務銷售誤導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14日頒佈的《關於人身保險業綜合治理銷售誤導有關工作的通知》，人身保險公司不得誇大保險產品收益。人身保險公司要將保險產品與銀行存款等其他金融產品嚴格區分開來，不得將保險產品混同為銀行存款或銀行理財產品進行銷售。人身保險公司不得隱瞞合同重要內容，人身保險公司不得篡改客戶信息資料，確保信息披露內容的準確完整，不得向保險消費者提供片面、虛假的產品信息。人身保險公司應做好風險提示工作。

業務範圍

《中國保險法》規定了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保險公司應當在中國保監會依法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從事保險經營活動。保險公司不得同時兼營人身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但是，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公司可以經營短期健康保險與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亦可從事其他與保險相關的業務。在中國保監會批准後，保險公司還可以從事再保險分出業務和分入業務。

根據外管局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暫行規定》，經外管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保險公司可以從事外匯保險等外匯業務。

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4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加強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業務管理的通知》，財產保險投資型保險產品(以下簡稱「投資型保險產品」)，是將保險功能與資金運用功能相結合的保險產品，是財產保險公司將投保人繳納的投資型保險產品的投資金用於資金運作，按照合同約定的方式，計提保險費、承擔保險責任，並將投資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及其合同約定的收益支付給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財產保險產品。前述投保人、被保險人應是自然人，不得為法人。財產保險公司上季度末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小於150%時，該公司應立即停止投資型保險產品的銷售，並在5個工作日內將相關情況及採取的措施報告中國保監會。單一投資型保險產品銷售規模，不得超過該公司投資型保險產品可使用總規模的30%。同一季度內到期的所有投資型產品銷售總規模，不得超過該公司可使用總規模的30%。

小額人身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6月12日頒佈並施行的《全面推廣小額人身保險方案》，小額人身保險應服務於全國範圍內的以下低收入群體：

- 縣以下鄉(鎮)和行政村的農村戶籍居民；及
- 城鎮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低收入群體、優撫對象，以及無城鎮戶籍的進城務工人員。

根據《全面推廣小額人身保險方案》，小額人身保險的產品要求包括：

- 小額人身保險產品類型限於普通型定期壽險、意外傷害保險、以及疾病保險和醫療保險；
- 小額人身保險產品的保險金額應不低於人民幣10,000元，不高於人民幣100,000元。其中，定期壽險，以及除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結合的補充醫療保險以外的健康保險的保險金額不得高於人民幣50,000元。小額人身保險產品的保險期間不得低於1年，不得高於5年。其中，團體保險的保險期間應為1年；
- 小額人身保險產品的設計應結合低收入群體的實際情況，確保價格低廉、條款簡單明瞭，除外責任儘量少，核保理賠手續簡便；及
- 小額人身保險產品的所有相關單證和宣傳資料中應突出顯示「小額人身保險」或「小額」的字樣或圖樣。

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需要將其註冊資本的20%存放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保證金。這一保證金存款除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1年7月7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辦法》：

- 保險公司應當選擇兩家以上商業銀行作為資本保證金的存放銀行。存放銀行應符合以下條件：(i)全國性中資商業銀行；(ii)上年末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200億元；(iii)上年末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符合銀行業監管部門有關規定；(iv)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v)與本公司不具有關聯方關係；(vi)最近兩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保險公司應將資本保證金存放在保險公司法人機構住所地、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或省會城市的指定銀行；
- 保險公司應當開立獨立銀行賬戶存放資本保證金；
- 保險公司提存資本保證金，應與擬存放銀行的總行或一級分行簽訂《資本保證金存款協議》。未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合同雙方不得擅自撤銷協議；
- 在存放期限內，保險公司不得變更資本保證金存款的性質；及
- 資本保證金存款不得用於質押融資。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8月12日頒佈的《關於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相互制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提存有相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不直接經營保險業務，且不承擔保險責任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可不提取資本保證金。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保監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並自2008年9月11日起施行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關於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從2009年1月1日開始，保險公司必須就納入保險保障基金救濟範圍的保險業務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而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則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而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而長期健康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而投資型意外傷害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則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如有下列情形，保險公司可以暫停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 財產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的6%或以上；或
- 人身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的1%或以上。

如因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減少或者總資產增加，以致其保險保障基金餘額佔總資產比例低於前述要求，保險公司應自動恢復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5年1月15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及《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的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提取下列準備金：

- 壽險(不包括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是保險人分別為尚未終止的人壽保險責任和尚未終止的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保險人應當在確認壽險保費收入的當期，按照保險精算確定的金額，提取壽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為非壽險(包括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但不包括長期健康險)在準備金評估日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保險公司為保險期間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保險合同項下尚未到期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以及為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險合同項下尚未到期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長期責任準備金。保險公司應採納1/24法、1/365法或其他更為謹慎、合理的方法評估非壽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與非壽險(包括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但不包括長期健康險)業務有關的為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須以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或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方法審慎提取。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於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至少必須採用兩種方法，包括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按照從上述方法得出的最高估算結果審慎地進行評估，並確定準備金最佳估算金額。直接理賠費用準備金必須採用逐案估計法配置，而間接理賠費用準備金則必須採用比較合理的比例分攤法提取；及

- 其他準備金，中國保監會所規定的其他準備金。

除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外，準備金的提取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1999年6月8日起施行的《人壽保險精算規定》、《意外傷害保險精算規定》和《健康保險精算規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分紅保險精算規定》以及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07年3月26日起施行的《投資連結保險精算規定》及《萬能保險精算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3月1日頒佈並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數據、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規範》，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數據、評估與核算管理工作由保險公司董事會或同等權力機構承擔最終責任。保險公司法定代表人對準備金會計信息的真實性負責。準備金基礎數據真實性以及對準備金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維護與監控由保險公司總經理負責。如果董事會和公司管理層確定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違反監管規定與會計準則有關規定，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應當向董事會、總經理提出糾正建議，並及時知會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總經理沒有採取措施糾正的，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並有權拒絕在相關文件上簽字；若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未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將依法追究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的責任。保險公司應建立健全未決賠案管理制度，保險公司報案中心或報案專線在受理信息不明確的案件時，不得拒絕或延遲受理客戶報案。車險案件原則上應實行報案即立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2年5月17日生效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管理辦法》，準備金回溯分析是利用後續信息對前期準備金評估結果進行評判與分析，以檢驗與改進準備金評估質量的過程與方法。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回溯分析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回溯分析，其中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i)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ii)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iii)理賠費用準備金。保險公司應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準備金回溯分析工作，對準備金回溯工作內控制度的建立與完善以及內控制度執行情況負責。其中設立總精算師職位的保險公司由總精算師負責，未設總精算師職位的保險公司由分管精算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保險公司應當定期向中國保監會報送由公司總經理和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簽字的準備金回溯分析報告。保險公司總經理對基礎數據的真實性負責，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對回溯分析的方法、假設合理性和計算結果的準確性負責。

總準備金(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於2007年3月30日起施行的相關實施指南的規定，從事保險業務的金融企業應按本年淨利潤的10%提取總準備金，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提取為總準備金的淨利潤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有關本公司的總準備金的進一步數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法定與任意公積金

《中國公司法》要求公司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設定的法定賬戶中記錄的稅後利潤的10%用作法定公積金，直至金額累計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一個會計年度的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前，當期會計年度的利潤必須首先用作彌補虧損。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償付能力充足率

《中國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根據本身的業務經營規模和風險程度，維持最低限度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此外，為加強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維護被保險人利益，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中國保監會要求保險公司定期進行償付能力充足率評估，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此外，中國保監會還要求保險公司對未來不同情形下的償付能力趨勢進行預測和評估。如果保險公司發生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例如，重大投資損失；重大賠付、大規模退保或者遭遇重大訴訟；子公司、合營企業或母公司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於中國設有分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的總公司由於償付能力問題受到行政處罰、被實施監管措施或者申請破產保護；重大資產遭受司法機關凍結或者受到其他行政機關的重大行政處罰等），保險公司應當自該事項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為了符合有關償付能力的評估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準備並向中國保監會報送各種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特別是，保險公司應在發現其償付能力不足時，必須在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中國保監會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

- 不足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充足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充足I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不足類公司，中國保監會會區分不同情形，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監管措施：

- 責令增加資本金或者限制向其股東分紅；
- 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在職消費水平；
- 限制商業性廣告；
- 限制增設分支機構、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者責令辦理分出業務；
- 責令拍賣資產或者限制固定資產購置；
- 限制其資金運用渠道；
- 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
- 接管；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其他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監管措施。

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中國保監會可要求屬充足I類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執行計劃。倘充足I類公司與充足II類公司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整改或者採取其他必要的監管措施。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6月27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保險公司加強償付能力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滾動制定三年資本規劃，經董事會通過後，在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部分披露三年資本規劃的主要內容。

次級債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10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

- 本辦法所稱次級債，是指保險公司為了彌補臨時性或者階段性資本不足，經批准募集、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且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保險公司股權資本的保險公司債務；
- 保險公司募集次級債所獲取的資金，可以計入附屬資本，但不得用於彌補保險公司日常經營損失。保險公司計入附屬資本的次級債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0%，具體認可標準由中國保監會另行規定；
- 保險集團(或控股)公司不得募集次級債；
-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50%或者預計未來兩年內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低於150%的，可以申請募集次級債；
- 保險公司申請募集次級債，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開業時間超過三年；(ii)經審計的上年度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iii)募集後，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不超過上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iv)具備償債能力；(v)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vi)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嚴格遵循；(vii)資產未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關聯方佔用；(viii)最近兩年內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ix)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保險公司募集次級債應當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對下列事項作出專項決議：(i)募集規模、期限、利率；(ii)募集方式和募集對象；(iii)募集資金用途；(iv)募集次級債決議的有效期限；(v)與本次次級債募集相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 募集人應當在中國保監會批准次級債募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次級債募集工作，募集工作可以分期完成。募集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募集的，原批准文件自動失效，募集人如需募集次級債，應當另行申請；
- 保險公司次級債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購買次級債的獨立分析能力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境內和境外法人，但不包括：(i)募集人控制的公司；(ii)與募集人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 募集人分期發行次級債的，應當合併作為一次次級債適用《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的規定；
- 募集人應當嚴格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募集資金的用途和次級債管理方案使用募集資金；
- 次級債募集資金的運用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得用於投資股權、不動產和基礎設施；
- 募集人只有在確保償還次級債本息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前提下，才能償付本息；及
- 募集人在不能按時償付次級債本息期間，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次級可轉換債券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5月1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上市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換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次級可轉換債券(以下簡稱次級可轉債)，是指保險公司依照法定程序發行的、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破產清償時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且在一定期限內依據約定的條件可以轉換成公司股份的債券。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在轉換為股份前，可以計入公司的附屬資本。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計入附屬資本的比例和標準由中國保監會另行規定。發行人應當對次級可轉債募集資金實施專戶管理，並嚴格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募集說明書中募集資金的用途使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募集資金。發行人應當在季度償付能力報告和年度償付能力報告中詳細說明次級可轉債贖回、回售和轉股的情況，及其對公司償付能力的影響。

保險公司申請發行次級可轉債，除應當符合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破產清償時，次級可轉債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
- 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債，不得以公司的資產為抵押或質押；
- 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的條款設計應當有利於促進債券持有人將可轉債轉換為股票；及
- 除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形之外，發行人不得另外賦予次級可轉債債券持有人主動回售的權利。

再保險規定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對單一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高損失金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加公積金總和的10%。超過10%限額的部分須辦理再保險。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確定當年總自留保險費及每一危險單位自留責任，且必須就超過部分辦理再保險。

再保險業務風險控制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再保險分出公司應健全風險評估體系和風險控制機制，進行分出保費的中國保險公司必須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審核其再保險計劃。此外，再保險分出公司選擇再保險接收人，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除核保險以及航天保險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接受人或最大份額接受人必須(i)為國有獨資、國有控股保險公司或(ii)最新財務實力評級水平達到《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提出的標準的保險機構；
- 除核保險以及航天保險外，再保險接收人必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實收資本；倘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接受人或最大份額接受人為非專業再保險機構，其必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實收資本；
- 再保險接受人必須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地方監管機關所頒佈的償付能力要求；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再保險接受人必須於再保險合同起期前兩個會計年度內，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財產保險公司再保險管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實施的《財產保險公司再保險管理規範》，財產保險公司應在綜合考慮重大損失承受意願、財務實力、業務組合平衡性的基礎上，確定各產品線的每一危險單位自留額和針對巨災事故的每次事故責任累積限額；財產保險公司原則上應設立獨立的再保險業務管理部門，明確設定再保險管理流程和權限，定崗定責；財產保險公司當年自留保費，不得超過其實有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四倍；財產保險公司應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選擇合格的再保險接受人，控制再保險信用風險集中度，提高再保險業務安全性；財產保險公司應在綜合考慮公司業務構成、風險狀況等因素的基礎上，組建再保險合約；財產保險公司應建立保險業務風險等級劃分標準，根據保險業務風險狀況，確定風險等級。

保險業務轉讓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保險業務轉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轉讓全部或者部分保險業務，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業務轉讓後，保險業務轉讓雙方應當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報紙上聯合公告。保險公司轉讓保險業務，不得洩露在此過程中獲悉的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不得損害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權益。保險業務轉讓雙方應當在平等協商基礎上訂立保險業務轉讓協議。保險公司轉讓或者受讓保險業務，應當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批准；轉讓全部保險業務的，應當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批准。

保險資金的運用

中國保監會自成立以來，加強對保險資金運用監管，逐步放寬了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範圍。中國保監會頒佈《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6月15日及2003年1月17日修訂）、《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4年10月24日生效）、《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2009年3月18日生效）。根據這些辦法和通知，合資格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允許投資於股票和證券投資基金。中國保監會另頒佈了《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2006年3月14日生效）、《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於2006年10月16日生效）、《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與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6月28日生效）、《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2010年7月31日生效）、《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2010年8月31日生效）、《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2010年7月31日生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效)、《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2010年7月31日生效)、《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2012年7月16日生效)、《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2012年7月16日生效)、《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12年7月16日生效)、《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2012年7月16日生效)、《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2日生效)、《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2012年10月12日生效)、《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2012年10月12日生效)、《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2012年10月12日生效)、《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2012年10月12日生效)及其他相關法規和通知。根據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保險資金的投資已拓寬至包括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股權、不動產、信託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等其他投資。

銀行存款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辦理銀行存款的，應當選擇符合下列條件的商業銀行作為存款銀行：

- 資本充足率、淨資產和撥備覆蓋率等符合監管要求；
- 治理結構規範、內控體系健全、經營業績良好；
- 最近三年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
- 連續三年信用評級在投資級別以上。

買賣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和《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債券，應當達到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且符合規定要求的信用級別，主要包括依法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企業(公司)債券及符合規定的其他債券。

監督與監管

政府債券和准政府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政府債券，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以上政府財政部門或其代理機構，依法在境內發行的，以政府信用為基礎並由財政支持的債券，包括中央政府債券和省級政府債券。保險資金投資的准政府債券，是指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由特定機構發行的，信用水平與中央政府債券相當的債券。

企業(公司)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企業(公司)債券，是指由企業(公司)依法合規發行，且不具備政府信用的債券，包括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和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企業(公司)債券，應當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其發行人除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最新經審計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
- 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
- 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及
- 境外上市並免於國內信用評級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BB級或者相當於BB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商業銀行混合資本債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應當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者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其發行人總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億元。商業銀行混合資本債券納入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管理。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證券公司債券，應當公開發行，且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者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其發行人除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最新經審計的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
- 國內信用評級評定的AA級或者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及
- 境外上市並免於國內信用評級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BBB級或者相當於BBB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保險公司可轉換債券、混合資本債券、次級定期債券和公司債券，應當是保險公司按照相關規定，經中國保監會和有關部門批准發行的債券。

投資規範

保險公司投資中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可以按照資產配置要求，自主確定投資總額。保險公司投資有擔保的企業(公司)債券，可以按照資產配置要求，自主確定投資總額；投資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50%。保險公司投資同一期單品種中央政府債券和准政府債券，可以自主確定投資比例。保險公司投資同一期單品種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和有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的份額，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40%；投資同一期單品種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的份額，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20%。同一保險集團的保險公司，投資同一期單品種企業(公司)債券的份額，合計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60%，保險公司及其投資控股的保險機構比照執行。保險公司投資同一發行人發行的企業(公司)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發行人上一會計年度淨資產的20%；投資關聯方發行的企業(公司)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淨資產的20%。

風險控制

保險公司投資或者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債券，應當綜合運用外部信用評級與內部信用評級結果，不得投資內部信用評級低於公司確定的可投資信用級別的企業(公司)債券。

同一債券同時具有境內兩家以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信用評級的，應當採用孰低原則確認外部信用評級；同時具有國內信用評級和國際信用評級的，應當以國內信用評級為準。

保險公司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20%的，不得投資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已經持有上述債券的，不得繼續增持並適時減持。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處於120%和150%之間的，應當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嚴格控制投資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的品種和比例。

買賣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等有價證券

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3月18日頒佈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3月19日頒佈的《保險公司股票投資管理能力標準》和市場化原則，選擇以直接投資方式或委託投資方式開展股票投資，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特性和其償付能力狀況，統一配置境內境外股票資產，合理確定股票投資規模和比例。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150%或以上的保險公司，可以按照規定，照常從事股票投資。然而，償付能力充足率連續四個季度處於100%到150%之間的保險公司，應當調整其股票投資策略；而償付能力充足率連續兩個季度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不得增加股票投資，並需要及時報告市場風險，採取有效應對和控制措施，以處理有關風險。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5年2月7日頒佈的《關於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的股票投資受到以下限制：

- 投資連結保險產品投資股票資產比例，按成本價格計算最高可為該產品賬戶總資產的100%；萬能壽險產品投資股票的資產比例，按成本價格計算最高不得超過該產品賬戶總資產的80%；
- 保險公司投資流通股本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上市公司的成本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可投資股票資產(含投資連結、萬能壽險產品)的20%；及
- 保險公司持有可轉換債券轉成上市公司股票，應當轉入該保險公司股票投資賬戶，一併計算股票投資的比例。

根據《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根據權益類投資計劃，在上季末總資產20%的比例內，自主投資股票和股票型基金。投資同一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過該公司總股本的10%。投資總股本超過10%的，保險公司僅限於實現控股的重大投資，適用《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重大股權投資的規定。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及《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根據權益類投資計劃，在上季末總資產20%的比例內，自主投資股票和股票型基金，並符合下列規定：

- 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不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15%，且投資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的餘額，合計不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投資單一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不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3%；投資單一封閉式基金的份額，不超過該基金發行份額的10%；及
- 保險公司的證券投資基金業務必須由該保險公司的總部進行，該保險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從事股權投資基金交易。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的，其基金管理人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公司治理良好，淨資產連續三年保持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
- 依法履行合同，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最近三年沒有不良記錄；
- 建立有效的證券投資基金和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之間的防火牆機制；及
- 投資團隊穩定，歷史投資業績良好，管理資產規模或者基金份額相對穩定。

投資金融產品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托公司集合資金信托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金融產品。保險資金投資金融產品，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為規範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防範資金運用風險，維護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根據《中國保險法》及《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中國保監會制定了《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

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在「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部分以下統稱保險機構)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適用《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

《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所稱的金融衍生產品(在「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部分以下簡稱衍生品)，是指其價值取決於一種或多種基礎資產、指數或特定事件的金融合約，包括遠期、期貨、期權及掉期。

《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所稱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在「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部分以下簡稱衍生品交易)，是指境內衍生品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可以自行參與衍生品交易，也可以根據《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及相關規定，委托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專業管理機構，在授權範圍內參與衍生品交易。

根據《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保險機構參與衍生品交易，不得用於投機目的，僅限於對沖或規避風險，包括：

- 對沖或規避現有資產、負債或公司整體風險；
- 對沖未來一個月內擬買入資產風險，或鎖定其未來交易價格。擬買入資產應當是保險機構按其投資決策程序，已經決定將要買入的資產。未在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買入該資產，或在上述期限內放棄買入該資產，應當在上述期限結束後或決定之日起的5個交易日內，終止、清算或平倉相關衍生品。

根據《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中國保監會將根據市場發展和實際需要，適時發布衍生品具體品種交易規定。

參與股指期貨交易

《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所稱的股指期貨，是指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市的以股票價格指數為標的的金融期貨合約。

根據《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統稱保險機構)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根據《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的規定，以對沖風險為目的，做好制度、崗位、人員及信息系統安排，遵守管理規範，強化風險管理。

根據《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保險機構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以確定的資產組合為基礎，分別開立股指期貨交易賬戶，實行賬戶、資產、交易、核算和風險的獨立管理。

投資不動產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及《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對投資不動產的保險公司的上一會計年度淨資產的基本要求為1億元人民幣；
- 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基本要求為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20%；開展投資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20%的，應當及時調整投資策略，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相關風險；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要求。

保險資金投資的不動產，應當產權清晰，無權屬爭議，相應權證齊全合法有效。保險資金採用債權、股權或者物權方式投資的不動產，僅限於商業不動產、辦公不動產、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養老、醫療、汽車服務等不動產及自用性不動產。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投資不動產的保險公司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20%；開展投資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20%的，應當及時調整投資策略，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相關風險。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和《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含自用性不動產），應當符合以下比例規定：

- 投資單一不動產投資計劃的賬面餘額，不高於該計劃發行規模的50%；
- 保險公司投資非自用性不動產、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及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可以自主確定投資標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其中，投資非自用性不動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和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不動產投資計劃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該保險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20%；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和《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有下列行為：

- 提供無擔保債權融資；
- 以所投資的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
- 投資開發或者銷售商業住宅；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包括一級土地開發）；
- 投資設立房地產開發公司，或者投資未上市房地產企業股權（項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資股票方式控股房地產企業。已投資設立或者已控股房地產企業的，應當限期撤銷或者轉讓退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運用借貸、發債、回購、拆借等方式籌措的資金投資不動產，中國保監會對發債另有規定的除外；
- 違反《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投資比例；
- 保險公司不得用其投資的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保險公司以項目公司股權方式投資不動產的，該項目公司可用自身資產抵押擔保，通過向其保險公司股東借款等方式融資，融資規模不超過項目投資總額的40%；及
- 法律、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不動產投資計劃屬於固定收益類的，應當具有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級安排，信用等級不低於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級或者相當於A級的信用級別；屬於權益類的，應當落實風險控制措施，建立相應的投資權益保護機制。

其他投資

基礎設施投資

《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對委託人將其保險資金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意願以自己的名義設立投資計劃，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分作出規定。

根據該辦法，保險公司可通過受託人投資合資格的基礎設施項目，主要包括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境保護等國家級重點基礎設施項目。但是，投資基礎設施項目不得涉及以下任何一項情形：

- 中國政府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資的；
- 規定應當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許可的；
- 主體不確定、權屬不明確或存在原因導致存在法律風險的；
- 項目方不具備中國法人資格的；及
- 涉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的。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保險公司，應遵從下列規定：

- 保險公司投資非自用性不動產、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及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可以自主確定投資標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其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投資非自用性不動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和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不動產投資計劃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該保險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20%；

-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賬面餘額，不高於該計劃發行規模的50%。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及其保險子公司，投資同一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該計劃發行規模的60%，保險公司及其投資控股的保險機構比照執行；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要求。

保險資金投資於基礎設施公司的股權時應遵守《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保險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和註冊登記，且未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

保險公司投資企業股權，應當符合下列比例規定：

-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股權投資基金等相關金融產品，可以自主確定投資方式，兩項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0%。其中，賬面餘額不包含保險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的保險類企業股權。
- 直接投資股權的賬面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除重大股權投資外，投資同一企業股權的賬面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30%；及
- 投資同一股權投資基金的賬面餘額，不超過該基金發行規模的20%。

根據《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國內保險機構可以投資境內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等未上市商業銀行的股權。保險機構投資銀行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分為一般投資和重大投資。投資總額低於擬投銀行股本或實收資本5%的為一般投資，5%以上的為重大投資。保險機構投資銀行股權必須符合以下比例規定：

- 一般投資和參股類重大投資餘額的合計，不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總資產的3%；
- 單一保險機構於單一銀行的一般投資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總資產的1%；
- 單一保險機構其他重大投資的餘額須報中國保監會審批；重大投資運用公司資本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實收資本扣除累計虧損的40%；
- 保險機構進行投資，必須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業務經營方面具備若干進行一般投資的資格，而進行重大投資，還必須在定量和定性方面具有更高資格水平；
- 保險機構進行重大投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一般不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要求。

境外投資

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可以根據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需要，在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具體投資比例內，自主確定境外投資比例，並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上年末總資產的15%；
- 實際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國家外匯局核准的投資付匯額度；
- 投資單一主體的比例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
- 進行重大股權投資的，應當報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保險資金可以在境外投資下列品種：(i)貨幣市場類，(ii)固定收益類，(iii)權益類及(iv)不動產。保險公司境外投資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單項投資比例參照境內同類品種執行。

保險資產配置管理

根據《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是指保險公司以獨立法人為單位，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公司發展戰略，統籌考慮償付能力狀況、資本配置情況、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和相關約束因素，以保險產品為基礎，制定、實施、監控和調整資產配置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策的機制和行為。保險公司董事會負責審定保險資產配置管理制度及政策，並對資產配置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設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具有相應職能的專業委員會，應當根據董事會授權，協助董事會審議資產配置政策，評估公司整體風險狀況和各類風險敞口累計水平。

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7月16日頒佈並施行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和保險公司可以將保險資金委託給符合條件的投資管理人，開展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或者特定客戶資產管理等投資業務。投資管理人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

禁止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領域

《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規章對中國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實施各種嚴格的限制。尤其是《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法規禁止中國保險公司從事超出中國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範圍的其他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運用，不得有下列行為：

- 存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
- 買入被交易所實行「特別處理」、「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的股票；
- 投資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等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項目的企業股權和不動產；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
- 從事創業風險投資；
- 將保險資金運用形成的投資資產用於向他人提供擔保或者發放貸款，個人保單質押貸款除外；及
- 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投資行為。

與動用保險金有關的風險監控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指引(試行)》，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需要就保險資金的運用建立綜合性的有效風險控制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度。該風險控制制度應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決策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此外，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須至少每年對保險資金的運用進行一次全面、系統的內部檢查。監督檢查的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成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及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4月7日頒佈的《關於調整〈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有關規定的通知》規定了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經營範圍、經營規則、風險控制、監督管理等內容。符合相關條件的保險公司及保險控股公司可在獲得監管許可的情況下成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根據上述規定，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主要發起人應為保險控股(集團)公司或者保險公司，該保險控股(集團)公司或者保險公司應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經營保險業務五年以上；
- 最近三年未因違反資金運用規定受到行政處罰；
- 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少於150%；總資產應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保險控股(集團)公司的總資產應不低於人民幣150億元)；
- 符合中國保監會制定的償付能力要求；
-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設有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部門和風險控制部門，具有完備的投資信息管理系統；及
- 資金運用部門集中運用管理的資產佔公司總資產的比例不低於50%，其中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低於80%。

根據上述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根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關於調整〈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有關規定的通知》及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10月12日頒佈的《關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可從事以下業務：

- 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除受託管理保險資金外，還可受託管理養老金、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等機構的資金和能夠識別並承擔相應風險的合格投資者的資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符合有關規定的，可以向有關金融監管部門申請，依法開展公募性質的資產管理業務；
- 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或外幣資金；
- 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及
- 由中國保監會或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對外擔保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對外擔保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擔保。前述規定中的對外擔保，指保險機構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惟保險集團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且不包括保險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下列行為：(i)訴訟中的擔保；(ii)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經營的與出口信用保險相關的信用擔保；及(iii)海事擔保。

保險公司按照上述各項規定對外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財務報告中進行說明、披露，評估其償付能力時應當按照監管規定予以扣除。各保險機構應當嚴禁分支機構對外擔保，並健全分支機構內控，切實消除分支機構擅自對外擔保的風險。

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

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是受保險公司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佣金，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保險代理人包括保險營銷員、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保險公司不得聘用未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機構或保險營銷員。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要求，在聘用代理人服務時，保險公司必須簽訂代理協議，該代理協議必須規定協議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並規定與代理關係有關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要求，保險公司必須對保險代理人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進行保險業務活動時的行為負責。倘代理人以保險公司名義行事但並未獲授權，超越其授權範圍或授權已遭終止，只要投保人有理由相信該名代理人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事，保險公司亦須對該名代理人的行為承擔保險責任。不過，保險公司可以依法追究超出授權範圍行事的保險代理人的責任。

保險營銷員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06年7月1日生效的《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從事保險營銷活動的人員必須持有《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並應當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代理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議，取得所屬保險公司發放的《保險營銷員展業證》，方可從事保險營銷活動。保險公司簽發《保險營銷員展業證》前，應向當地保險行業協會辦理該持有人《展業證》的登記註冊手續。保險營銷員應在所屬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從事保險營銷活動，自覺接受所屬保險公司的管理，履行保險代理協議約定的義務。任何保險營銷員不得同時為兩家或兩家以上的保險公司服務。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必須具備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並且自中國保監會取得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然後辦理工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開業。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自辦理工商登記之日起20日內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以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費、代理相關保險業務的損失勘查和理賠、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成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其股東或發起人信譽良好，且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其註冊資本達到規定的最低金額，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 其公司章程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其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達到出任有關職位的要求；
- 其擁有健全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
- 其擁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
- 其擁有適合進行其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等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必須具備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並且自中國保監會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建立代理關係時，保險公司必須確認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擁有《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3月26日頒佈的《關於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和部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及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6月12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中介市場准入的通知》，除保險中介服務集團公司以及汽車生產、銷售和維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企業、銀行郵政企業、保險公司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的保險代理、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和全國性保險代理、經紀公司的分支機構的設立申請繼續受理外，暫停其餘所有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的設立許可。

銀行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准承保保單，然而可以通過其分銷網絡以代理人的身份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制定的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於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前須向中國保監會領取許可證。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發出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

- 所有經營這些業務的商業銀行的一級分行須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資格；
- 除繳付銀行與保險公司之間的合作協議下的佣金費用，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名義或形式向代理機構或此代理機構的任何辦事處或經辦人員繳付任何費用；
- 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的工作人員應定期接受相關業務培訓。培訓費用由保險公司承擔的，應當在合作協議中明確培訓的次數、方式、內容及培訓費標準；及
- 銷售投資連結類產品、萬能產品以及監管機構指定的其他產品的銀行銷售管理人員，必須通過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取得《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開展代理保險業務的商業銀行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健全並嚴格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操作流程。單一商業銀行代理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

根據中國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各商業銀行營業網點在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並獲得商業銀行一級分支機構的授權後方可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的銷售人員和保險公司銀保專管員均應當取得保監會頒發的《保險銷售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商業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行不得允許保險公司人員派駐銀行網點。保險公司委託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原則上應當由總公司和總行統一簽訂代理協議。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8月17日頒佈的《關於加強保險公司與商業銀行保單質押貸款業務合作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應嚴格確保商業銀行在代理銷售保險時尊重客戶投保意願，對代理銀行強迫或變相強迫客戶購買保險的行為應及時制止，並採取銀行代理保險費用與保單退保率掛鉤等方式，防範退保風險。

保險經紀機構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是指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按約定收取佣金的機構，包括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成立保險經紀機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其股東或發起人必須信譽良好，且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其註冊資本達到《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金額，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 其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規定；
- 其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 其擁有健全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
- 其擁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
- 其擁有適合進行其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等計算機軟硬件設施；及
- 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經紀機構可從事下列業務活動：

- 為投保人擬訂保險計劃、選擇保險公司、辦理投保手續；
- 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
- 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
- 就防災防損、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及
- 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保險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和於2012年2月2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在本機構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不得為快速做大業務規模而隨意拓寬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

保險代理、經紀公司互聯網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9月20日頒佈、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代理、經紀公司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試行)》：

- 保險代理、經紀公司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具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ii)具有合理的互聯網保險業務操作規程；(iii)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經營區域不限於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iv)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及
- 保險代理、經紀公司應當在具備前述監管辦法所規定條件的互聯網站上開展保險業務。

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必須將下列財產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報中國保監會審批：

- 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及
-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係公眾利益的險種。

除上述類別以外，其他財產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須於經營使用後十個工作日內報中國保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保監會依法認定下列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報中國保監會審批：

- 機動車輛保險；
- 非壽險投資型保險；
-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的保證保險和信用保險；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係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其他財產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必須報中國保監會備案。

根據《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6年3月21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30日修訂)的相關規定，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進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中國保監會亦可要求保險公司進行這些業務。投保人不可附加保單訂明的條款及保險費率以外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強制投保人訂立商業保險合同或要求加入額外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解除強制性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保險合同，除非投保人對重要事項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解除合同時，保險公司必須收回保單及保險標記，並以書面通知機動車輛行政管理部門。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保險公司擬訂的商業車險條款費率應當報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經保監會批准的商業車險條款和費率。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應當組織專業人才力量，研究擬訂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機動車輛商業保險示範條款、機動車輛參考折舊係數和車型數據庫，供保險公司參考、使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應當收集、統計和分析全行業商業車險經營數據，至少每兩年測算一次商業車險行業參考純損失率，供保險公司參考、使用。商業車險條款應當內容完整、格式清晰、方便閱讀。因第三者對被保險機動車的損害而造成保險事故的，保險公司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者請求賠償的權利。保險公司不得通過放棄代位求償權的方式拒絕履行保險責任。中國保險行業學會於2012年3月14日發佈《機動車輛商業保險示範條款》。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及於2012年1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若干問題的通知》，人身保險公司以下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在使用前報送中國保監會審批：

- 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
- 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新開發的人壽保險險種；
- 普通型、分紅型、萬能型、投資連結型以外的其他類型人壽保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普通型、分紅型、萬能型、投資連結型以外的其他類型年金保險；
- 未能比照《關於印發人身保險新型產品精算規定的通知》之《個人分紅保險精算規定》開發的團體分紅型人壽保險和團體分紅型年金保險；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險種。

前述規定以外的其他人身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按規定須在不得遲於使用後十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備案。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總精算師應當對報送審批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出具總精算師聲明書，並簽署相關的精算報告、費率浮動管理辦法或者產品參數調整辦法。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報送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審批或者備案的，應當指定法律責任人，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未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法律責任人。保險公司法律責任人應當對報送審批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出具法律責任人聲明書，並承擔保險條款公平合理、文字準確、表述嚴謹、符合《中國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等責任。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人身保險公司使用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國保監會責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節嚴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內禁止申報新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

- 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內容顯失公平或者形成價格壟斷，侵害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權益；
- 條款或者費率釐定不當，可能危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或
-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保監會的其他規定。

根據《關於〈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若干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不得開發團體兩全保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反洗錢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

- 中國保監會組織、協調、指導保險業反洗錢工作；
- 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應當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數據完整、交易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
-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反洗錢條件(包括投資資金來源合法；建立了反洗錢內控制度；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配備了反洗錢機構或崗位人員，崗位人員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信息系統建設滿足反洗錢要求；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如發生增加註冊資本、股權變更(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機構股票不足註冊資本5%的除外)或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的情形，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知悉投資資金來源，提交投資資金來源情況說明和投資資金來源合法的聲明；
-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分支機構應當符合相應反洗錢條件(包括總公司具備健全的反洗錢內控制度並對分支機構具有良好的管控能力；總公司的信息系統建設能夠支持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工作；擬設分支機構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反洗錢崗位人員基本配備並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保險公司應當依法在訂立保險合同、解除保險合同、理賠或者給付環節對規定金額以上的業務進行客戶身份識別；
- 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保存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記錄，確保能足以重現該項交易，以提供監測分析交易情況、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和查處洗錢案件所需的信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識別、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及
- 保險公司通過保險專業代理公司、金融機構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開展保險業務時，應當在合作協議中寫入反洗錢條款。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8月10日刊發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

- 保險機構高管人員的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當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當提交最近兩年未受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及
- 各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及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不斷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平。

根據中國保監會2011年12月14日頒佈的《關於報送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信息的通知》，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匯總本系統內的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採取季報方式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信息。反洗錢工作信息是指保險行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在保險經營和保險監管過程中，依法開展反洗錢的工作情況，包括：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狀況、組織實施反洗錢的工作情況和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監管情況。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保險行業的主要承諾

中國於2001年12月加入世貿組織，其對世貿組織所作的相關承諾包括：(i)外資持股；(ii)地域；及(iii)業務範圍。

外資持股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國財產保險公司於中國成立分公司或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1%，並允許成立獨資子公司。允許外國人身險公司自行選擇伙伴成立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0%，並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目前，合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1%。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12月11日發佈的《關於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公告》，自2006年12月11日起，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除設立條件和業務範圍限制外，沒有其他限制)。

地域

目前，外國保險公司可以不受任何地域限制，在中國各地展開業務。

業務範圍

中國在加入世貿組織時，即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提供沒有地域限制的統括保單保險(一個綜合保單包括投保公司在不同地區的各项財產或責任)和大型商業險業務。目前，中國保監會已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全面的財產保險服務。

目前，中國保監會已允許合資人身險公司向外國公民及中國公民提供健康險、團體保險及養老金／年金服務。

中國目前已允許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從事以下經紀業務：(i)大型商業險經紀；(ii)再保險經紀；及(iii)國際海運、航空和運輸保險及其再保險經紀業務；同時允許其在國民待遇的基礎上提供「統括保單」經紀業務。

中國已允許外國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子公司的形式，在沒有地域或執照發放數量的限制下，提供人身險及財產保險的再保險服務。

外資保險公司不允許經營法定保險業務。中國的具體承諾減讓表中的法定保險僅限於下列具體險種，且不再增加其他行業或產品：汽車第三者責任險、公共汽車和其他商業運載工具駕駛員和運營者責任險。然而，根據《機動車交通事故強制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6年3月21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30日修訂)的規定，外資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進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此外，外國保險公司和外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禁止的業務。

外資保險公司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04年6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外國保險公司可以合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或分公司的形式，在中國境內成立外資保險公司。

外國保險公司如申請成立外資保險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

- 經營保險業務30年以上；
- 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兩年以上；
- 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50億美元；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 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的合資保險公司及外商獨資保險公司，如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首次申請成立分公司，每成立一家子公司必須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註冊資本。合資保險公司及外商獨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至少人民幣5億元，只要符合償付能力額度的規定，成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外國保險公司代表處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06年8月1日生效的《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外國保險公司所設立的代表處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經營狀況良好；
- 如果該外國保險機構經營保險業務的，應已從事保險業務20年以上；沒有經營保險業務的，必須已成立20年以上；
- 申請之日前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要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

下表載列經營記錄期間內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存出資本保證金	3,912	4,589	7,635	7,922
保險保障基金	466	669	590	602
保險合同負債				
— 總額	157,143	254,095	326,281	381,743
— 淨額	142,456	238,251	301,058	354,675
一般風險準備金	360	729	1,287	1,268
盈餘儲備金	—	—	136	136
償付能力充足率	139%	125%	165%	156%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存出資本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保險合同負債、一般風險準備金、盈餘儲備金及償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

除「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不能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處罰並可能被迫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放緩增長速度」、「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不擁有若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缺乏相關的物業權證，並可能須就若干物業或營業場所物色替代物業」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節所述外，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節「監督與監管」所列舉的所有監管要求。